**（Ⅴ）申請機構首長之意見（表I125）**

申請人○○○目前任職於本校○○○學系擔任○○○(職稱)一職，到職年資○○年，符合本校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資格。○教授將於○○○○(西元)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(西元)年○月○日，前往○○○(研究機構之所屬國家)，進行○個月國外短期研究。

○○○教授前往進行訪問、研究之機構為○○○(研究機構之所屬國家)的○○○○(研究機構名稱)，**(請簡述研究機構優勢、資源與特色領域介紹)**，相信該(研究機構/學校)之研究環境，對於○○○研究領域之未來發展，具有顯著的幫助。本校將協助○○○教授國外研究期間，於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上全力支援，以確保○教授在國外研究期間能夠充分發揮潛能。

○○○教授在校服務期間除用心指導學生外，亦致力於其專業領域之研究，具有極為傑出之表現，學術貢獻備受讚譽。期許未來透過○○○教授前往國外短期研究，建立兩校(或與研究機構)間之合作關係，為本校帶回更多的學術成果並創造更多未來國際合作之契機，因此本校將全力支持○教授前往○○○○(研究機構名稱)展開跨國研究計畫，惠請大會能通過○○○教授申請大會之「補助科學及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計畫案。

此致

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(校長職銜簽字章)